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2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周志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5條約定，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2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信用卡部分：被告前向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原告於民國90年11月間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惟被告於96年5月25日

01 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
02 償。

03 (二)信用貸款：

04 被告於94年8月2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簽立Story生活事故
05 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於60萬元額度之限度內，以金
06 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以週年
07 利率20%計算，惟被告最後於95年12月25日繳付利息後未再
08 繳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與利息未清償。

0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7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
18 請書、帳務資料、Story生活事故現金卡申請書及信用貸款
19 約定書、帳務資料、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11至33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21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2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吳芳玉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萬8,905元	96年5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19萬1,041元	96年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總計	22萬9,946元	-	-